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19破12号

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根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26日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金都公司管理人。金都公司管理人以金都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请宣告金都公司破产。本院认为,金都公司已停止经营,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1)粤19破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金都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黄志峰 0769-89811490)

(管理人:东莞市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路芳
13712988217)